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9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情况，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的前提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核销坏帐损失、利润分配方案、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并均列席了年度股东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含通讯表决)	现场出 席(次)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李业	5	3	2	0	0

李映照	5	3	2	0	0
沈忆勇	5	3	2	0	0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会次数	1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并通过有效途径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

①《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情况如下：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截止2016年底，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计47,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72%。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

事项情况。

到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 ②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仅限于网上新股申购，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情形。

#### ③《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上海华锡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华宝空调厂、深圳田多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普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佳利企业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客户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2,249,847.04 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 2,249,847.04 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 ④《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股东的现金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

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现金分红的比例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分红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⑤《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

①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查核实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截止 2017 年 6 月末，未到期的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455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15.19%。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到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②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超声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加强与公司

